

143 0686、游闽键、陈春兰、陈璘、陈澍、邓卫、黄晨、姜逸青、李欣益、林强、邵仁忠、陶立英、田梅、俞庆榕、赵靖

## 关于完善外国法律顾问制度，提升上海涉外法律服务能级的提案

### ※背景情况※

略

---

### ※问题及分析※

略

---

### ※建议※

我们认为，为了提高国内律所对外国执业律师的吸引力，可以在进行如下的制度设计与突破：

**1、放宽国籍限制，允许满足条件的中国人作为外国法律顾问，在中国律师事务所开展执业**

原《实施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外国法律顾问的条件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该等规定将很大一批曾经在外国开展律师执业的优秀法律人才“拒之门外”。

根据司法部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显示，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律师

中，在境外接受过教育并获得学位的律师有 8,727 人，由此可见我国实际上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生选择到海外进行法学学习。允许取得外国律师执业资格的中国公民到浦东律所开展执业，将能够为其提供更多的职业选择，也可以有效扩充中国律所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储备。

## **2、允许外国法律顾问升任国内律所的合伙人，参与事务所管理和利润分配**

《浦东规定》第三条规定了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人员成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但该规定忽略了外国法律顾问这一重要的律所成员，如果不能允许外国法律顾问参与到律所管理与分配，将严重影响其积极性。

且特殊合伙人的风险可以尝试通过制度设计进行防控。例如《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就很值得参考，其明确规定特殊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和人数比例均不得超过占比 25%，也不得担任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我们相信，通过完善外国法律顾问制度，将显著提高中国律所对外国执业律师的吸引力，吸引更多的优秀外国法律人才到中国市场展业和寻求个人发展。